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

專業實習計畫

112年1月12日場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提供專業實習機會，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具之人才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相關學系學生。

三、實習時間

每年暑假期間6月至9月來場6週或8週，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1. 實習申請表(附件一)。
2. 教師推薦函一封。
3. 歷年成績單。

申請者備齊資料後，免備文電子郵件逕送本場業務承辦人，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後一個月內公告，並以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同學。

五、實習內容

組別	實習工作內容	背景需求	需求名額
梅峰本場 經營組	1. 花蔬栽培管理（包括播種、定植、除草、施肥、採收、分級、包裝…等） 2. 果樹栽培管理（包括除草、施肥、整枝修剪、病蟲害防治、採收、分級、包裝、溫室維護檢修…等） 3. 支援農事體驗—採果、採菜活動 4. 其他交辦工作	修習過蔬菜學、花卉學、果樹學及園藝學原理者優先	4~6
梅峰本場 教學研究組	1. 景觀植栽與花卉之維護管理（花卉定植、花木修剪、乾燥花製作與整理） 2. 主題園基本維護（清掃、整理解說教具） 3. 協助環境教育活動推廣及文書資料整理 4. 其他交辦工作	修習過植物學、花卉學及園藝學原理者優先	2~4
春陽分場	1. 蔬菜栽培管理（育苗、疏苗及田間管理） 2. 盆花栽培管理 3. 其他交辦工作	修習過蔬菜學、花卉學、果樹學及園藝學原理者優先	2~4

六、成績考核

實習生離場前須繳交工作日誌及心得報告 500 字以上，本場給予實習成績等第及時數證明。

七、獎助金與保險

1. 本場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，為提升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，本場提供實習生 6 週 3 萬，8 週 4 萬元獎助金。
2. 實習期間，農場提供宿舍與廚浴設施，伙食自理。
3. 實習期間，均幫學生投保意外險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參與本實習計畫者，應準時上下班、敬業樂群，並遵守本場相關規定。實習期間採週休二日制，惟需配合各組人員及工作調度，先行報備後，由各單位主管或指導員協調輪休。如因不可抗力(疫情、天災及重大事故等)影響，依已完成之實習日數比例計算發給獎助金，因個人因素未如期完成實習則不發給獎助金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49)280-1011#1814

傳真：(049)280-1024

地址：546001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215 號

電子信箱：kawa1130@mf.ntu.edu.tw

承辦人：楊川靈 先生

十、附件一：專業實習計畫申請表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專業實習計畫-申請表
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照片 2 吋
手機	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
緊急連絡人電話 (公) (宅) (手機)			就讀學校	
系所年級	本次實習貴校是否給予實習學分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____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填寫)			
輔系/雙主修				
個人專長				
實習志願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梅峰本場(組別由場方分配)海拔 2100 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陽分場(伙食自理)海拔 1200 公尺			
個人簡歷與自傳 (不限字數, 可另 加頁數)				
實習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次(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止, 共 6 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次(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止, 共 8 週)			

申請人(實習學生)同意嚴格遵守下列條款約定：

1. 實習期間恪遵臺灣大學附設山地實驗農場(以下簡稱山地農場)各項管理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致生任何損害，應由實習學生負賠償責任。
2. 實習期間由山地農場提供住宿，伙食及實習工作時間外之交通悉由實習學生自理。山地農場於實習期間提供意外保險，惟實習學生與山地農場無僱用關係，故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由實習學生自行負責；申請人同意山地農場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申請人遭受損害時，負賠償責任。
3. 申請人對於園藝栽培生產有興趣，身心狀況良好且不畏長時間從事田間勞務者，須自行評估是否有足以影響實習活動之身心障礙，並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說明。
4. 實習學生如故意違反規定或遭糾正情節嚴重時，山地農場得立即終止實習，實習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5. 實習生離場前須繳交工作日誌及心得報告 500 字，山地農場給予實習成績等第及時數之證明。
6. 實習學生對知悉或持有山地農場業務資訊或相關文件、資料應負保密義務；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在未獲山地農場同意前，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-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作為實習單位保險及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本人亦同意農場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毋庸退件。
-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，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列條款及相關規定

實習學生：_____ (親簽) 日期：_____